

第一九三冊

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七五四號起
渝字第七六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遺教、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注釋國父遺教，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四號目錄

法規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
取締違反印信價值條例

令

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令
公布取締違反印信價值條例令
任免分三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廣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考試院 國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自來水局 自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清字第七五四號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
令監事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等預算七十五案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院
令監事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十一月月份提撥各省市警察待遇並調撥各省市政府公署員生活補助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衛立煌等助獎章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助獎准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鄧錫珩等助獎章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助獎准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貴州省水城等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山西省陽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貴州省岑秉縣三十三年度及三種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貴州省共和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

呈准修正社會部勞務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院

呈准鈐發部呈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撤卸故員陳立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行政院

呈准鈐發部呈准軍務署及各司處印事印信轉發分別給發由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

行政院

呈准鈐發部呈准兵工署三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承發軍用運輸證統計表請鑒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甘肅省靈台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

呈准轉送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考試院布告 據鈐發部呈以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附續前）

法 規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十八至二十人，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勸導事務之工作。

第十二條 勞動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導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導主任，科員委任。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二、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三、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四、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五、藏匿貨物秘密高價出售者。

六、其他不遵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各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個月以下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超額漲價情節重大，或因受貨品或收買工資漲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額漲價罰金十元以下拘留或罰

三、超額漲價，或因受貨品或收買工資漲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額漲價罰金十元以下拘留或罰

四、超額漲價，或因受貨品或收買工資漲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額漲價罰金十元以下拘留或罰

五、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額漲價罰金二十元以下拘留或罰

六、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額漲價罰金二十元以下拘留或罰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額漲價罰金二十元以下拘留或罰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規定事項，適用妨礙國家機關公務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之營業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私弊情事者，依決定嚴懲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上文惠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貽書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管元鼎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三 渝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秘書唐楷分另有任用，唐楷分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秘書林祥慈另有任用，林祥慈應免本職。此令。
導淮委員會技正須愷另有任用，須愷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承正元樞選派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梁應亨樞選派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毓璠一員以江蘇省銀行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仲和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寶信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澤春樞選派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科長劉義生，銓敘廳設計員姚曉遠另有任用，劉義生、姚曉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曉遠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四處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東行署主任孫忠愷另有任用，孫忠愷應免本會各職。此令。
任命杜偉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杜偉兼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主任。此令。
任命林樹恩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被調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致學請辭職，朱致學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致學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賈仲熙署安徽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秘書真嗣通另有任用，秘書楊景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寶春、陳壽壽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胡宗道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高良英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堪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德明署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呈芝、孫人傑為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張則堯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常武為陝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德明署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呈芝、孫人傑為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呈芝、孫人傑為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呈芝、孫人傑為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教院

查前據該院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伍字第一九一八一號呈，為奉令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人事查核規程，飭即轉行知照等因，查該局等正在結束中，所有上項人事查核規程，似可不必轉行，請察核示遵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交考試院在案，茲據文官處呈稱，

「准考試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二六號函開：『案據僑領銜錢邦昇復稱，以本令經否難財收部查復，昨以川康兩省新軍買賣裁撤，粵桂閩廣四省食糧存賣局已對銷結報，同該部征實，茲將存賣余分別改組，川康東廣粵閩桂江西四省專執事當局等由，現各該專賣局概不存在，各該專賣人亦應自趨于終棄，請將川康區、粵桂區、閩廣區三省辦理賣局暨貴州區域稅專賣局等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予以廢止。』各該室主任官章毋庸贅述等情。因飭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情情，以此。川康拓、尋桂區、閩贛區三食糖研買局暨貴州區菸絲專賣局等機關人事至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飭局將各該室主任官章停止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華國防長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三八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歸

文字第一七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以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核與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第二條所稱銓敘合格及准予任用人員性質不同，惟此項人員既經送部審定有案，究與一般不經銓敘者有別，其退休撫卹事項，似應有所規定，茲擬對於准予試用人員已銓敘合格者，依其銓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辦理，未經銓敘合格者，比照見習員辦理，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復查聘用人員之退休撫卹，在公務員退休撫卹法中，亦無規定，茲擬對於聘用人員如合於聘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辦理，以資適用，是否合宜，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詳加覆核，認該部所擬似屬可行，理合轉呈鈞府核定施行等情，並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敬請鑒核。此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考試院長 鄒 廣 中正
戴傳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會議（二）字第三五二號呈稱，

「案准文官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憲文字第二四九號函，以南京總機關員可請增加三十三年度工役膳宿補助費，

案：查南京總機關員再交主計處等因，嗣經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役膳宿補助費，依規定其在南京以外之支領原則，如經常費不敷支，即應申請追加，該會所請補助財政撥發一節，於規定不符，上項補助費如經常費無可挹注，應即由該會按經費數加編具概算，依法辦理追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換字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一五四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〇三三二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三）青幹訓字第四七〇五號函，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地分會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請為補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省市縣分會，原由本部撥分市縣經費總額共二十四年度經費，應改由中央團部統籌，行政院原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將上項經費列為一、三六八、〇〇〇元，經本部加增增列，重分分配，並增加重慶湖北等三單位及預備費（備用撥分費用）之結果，共請補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部審查結果，擬分別按照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原有各單位預算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即如預算列之半數）加四成，新增單位及預備費，則依照計算共予核定二百一十萬元，在三十四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仍由中央團部統籌支配報部，備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知照。此令。

院轉發遵照
院轉發遵照
院轉發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徐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轉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〇八六四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本年一月二日青幹訓字第四七一五號函，呈轉送中央幹部學校追加東北青年訓練經費研究部招生經費預算三百五十萬元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東北青年訓練班招生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研究部招生經費二百萬元，兩共三百五十萬元，業經呈請長官核代電飭各該機關有案，本會審議結果，擬予

照數核定三百五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轉飭財政部查照
處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代	理	蔣中正
院	長	朱子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綱字第五一四九七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三）字第一八四九號函開，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事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研議，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將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事件計十種每種三份。准此，提已陳奉核定，除分函照收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印機關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辦辦理。

此令。

計檢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事業費支出概算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生活補助費國家費支出概算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生活補助費概算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行政院審定概算一份（抄件）、10中央設計局對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意見書一份

號字第一五四四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會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及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取締違反限制定價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違反限制定價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七日訓令第四八二〇〇號開，「准貴處先後核轉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經費基金，非營利循環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一百二十九萬，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營業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經前奉交到前會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三年度收入預算草案及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九十八案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秘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函開，為准貴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七十五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七十五案，原共列三千零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茲經本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核定為一千五百五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一元，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附表，呈請鑒核，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公役膳食補助費預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此令。

財政部第二八四次審議會審議各國通加三十二年度特別辦公費預算表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開

令
行
政
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五〇三二八號函開，「一、准准行政院議決，自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份起，提高各省市警察待遇，並照案調整各省市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所附經費，除予追加預算一案，經陳李賢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各省市警察提高待遇，前經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審議，擬具辦法四項，提請決議通過，並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施行，該年度兩個月共需經費八二、八八一、七三〇元，又中央及各省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則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調增，所有各省市政府公務員依照核定各省市加發標準，該年度兩個月共需經費五二八、一七〇、四四〇元，以上兩項，均經行政院先後以緊急命令頒發，茲據分別列單請予核定，本府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應加各該省政府三十一年度當辦經費預算一節，仍予復核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附附表，即請查照核辦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填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視分科外，合行檢發原附卷，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翻令

三

清字第七五四號